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仍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的業務包括製造特種鋼鐵、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例如：發電、航空、基礎設施及信息業）、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業務是中信泰富集團一系列多元化業務中一項可區分業務，佔中信泰富電信業務的重要部分。

獨立於保留集團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在上市後可在獨立於保留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中信泰富的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上市後，本公司及中信泰富並無相同之執行董事，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除外，彼等同時擔任中信泰富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將會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上，惟於上市後彼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中信泰富將就該等服務向阮先生獨立付款。上市後，阮先生於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營運及監察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

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的性質繼續參與中信泰富的業務，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彼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預期阮先生會繼續擔任中信泰富顧問，預期將佔用阮先生少於5%的時間。阮先生作為顧問，預期將於有需要時為有關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投資事項，包括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線上遊戲相關業務、呼叫中心及電子商貿業務，向中信泰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提供策略性的指引及意見。中信泰富的此等保留業務由其本身的管理團隊個別管理及運作，該管理團隊獨立於本公司。阮先生將無需參與保留業務的日常管理，而且將只會就策略事項提供意見。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往績記錄期內，阮先生參與作出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及策略安排，包括決定於國際關口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建立策略性互連、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參與招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事宜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阮先生審閱每月管理報告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彼亦負責代表本集團定期向中信泰富報告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阮先生與多家全球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高級行政人員維持定期接觸，以便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阮先生對本公司管理層就牌照及監管事宜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彼亦負責與主要監管機構聯絡。阮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切認識，並熟悉本公司招聘高級職員的招聘市場。阮先生曾代表本公司參與多個與其他各方合作的特別項目，HKIX2是其中一例，該項目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之間提供互連服務。

本公司認為，下列觀察所得及措施足以處理阮先生於中信泰富擔任兼職顧問可能構成的任何衝突：

- 中信泰富的指定策略為發展其積極以專業知識經營的核心業務，例如製造特種鋼鐵、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發電。
- 中信泰富將仍然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
- 事實上，由CTM及中信國安經營並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並非由保留集團所控制、經營或管理。保留集團僅於CTM及中信國安持有被動投資權益（分別為20%及50%），而中信國安持有國安信息41.63%的間接權益。
- 為免生疑慮，阮先生已辭任／將於上市時辭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CTM）的董事職務。無論如何，中信泰富於CTM董事會的九個席位中僅佔一席位。
- 阮先生於中信國安並無任何責任。再者，國安信息乃中國之上市公司（中信國安僅持有國安信息41.63%權益），而中信泰富於國安信息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除CTM及中信國安外，保留集團的所有業務（包括預期需要阮先生之顧問服務之中信泰富業務範圍）將不會亦無能力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倘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衝突事項，阮先生（及其他有衝突之董事如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如有））除會放棄投票外，亦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避席。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運作獨立於保留集團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 **獨立業務範疇**

本公司的業務將分開及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球互連平台及電信網絡業務，即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保留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特種鋼鐵、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例如：發電、航空、基礎設施及信息業）、銷售及分銷。中信泰富的電信業務只是中信泰富一系列多元化業務中一項可區分業務。

本集團獨立上市後，預期保留集團的電信業務將包括提供及運營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線上遊戲相關業務、呼叫中心及電子商貿業務。保留集團電信業務的性質與本公司業務（即作為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性質大相逕庭，惟中信泰富可能保留以下權益：

- 於中信國安的50%投資。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安信息41.63%權益。國安信息董事會有十五名董事，中信泰富於國安信息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國安信息於中國18個城市及一個省份運營有線電視網絡，共有約6,100,000戶用戶。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等業務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及
- 於一家提供全套電信服務之供應商CTM的20%投資。CTM的其他股東乃英國大東電報局(51%)、葡萄牙電訊集團(28%)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郵政局(1%)。CTM董事會有九名成員，而中信泰富只有權提名當中一名董事。CTM是澳門唯一一家提供全套電信服務之供應商，其提供的全套電信服務包括國際及本地電話服務、移動電話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服務，以及提供與本集團有關業務相似的国际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CTM的國際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是保留集團電信業務中唯一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範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6,000,000元、港幣7,800,000元及港幣11,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0.8%及0.9%。本集團的主機代管、數據中心及專用線路服務的收入則分別為港幣18,600,000元、港幣13,600,000元及港幣23,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1.4%及1.7%。

由於中信泰富並無國安信息的詳細管理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披露是以公開資料為依據。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國安信息之主要業務為有線電視網絡。國安信息提供的系統集成服務看來與運輸、物業管理、酒店管理、電力、民航、海關及社會保障的系統控制有關，而並非與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網絡連接的系統集成服務有關。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此服務透過本集團運作之樞紐連接電信網絡，有別於國安信息的業務。本公司相信，國安信息所提供的系統集成服務是用於系統控制。由於國安信息主攻中國內地市場，而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則主要於香港進行，故本公司在過去經營系統集成業務時彼沒有遇到國安信息作為競爭對手。

再者，中信泰富並無CTM樞紐業務及主機代管、數據中心及專用線路業務之管理資料。雖然如此，就本公司董事之理解，CTM乃全套電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大量零售業務。CTM之樞紐業務及主機代管、數據中心及專用線路業務只附設於其向零售客戶提供之整體服務。

基於下列所述基準，董事估計保留集團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構成任何威脅，亦不會與本集團直接競爭：

- 就董事所知，中信國安及CTM的業務焦點均並非樞紐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 中信國安及CTM均非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 彼等並非中信泰富所經營的業務，亦非中信泰富有任何直接及積極參與管理控制權的投資權益。
- 中信泰富於CTM的投資為擁有20%權益，而於國安信息所佔有的權益（透過於中信國安的50%權益持有）則少於21%。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沒有擁有直接及積極參與管理控制權下，購買CTM或中信國安（僅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權益並非有利。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一直以來獨立於中信國安及CTM的業務。本集團與中信國安並無進行關聯方交易。雖然CTM於往績記錄期乃本集團客戶，惟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原因致使本集團不能繼續獨立於中信國安及CTM及在公平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CTM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只佔本集團營業額及開支的極少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估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的百分比
本集團總營業額	1,047,152		980,046		1,364,209	
CTM	3,273	0.3	2,254	0.2	4,826	0.4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085	0.1	735	0.1	14	0.0
CPCNet 澳門	—	0.0	751	0.1	1,349	0.1
CPCNet	642	0.1	777	0.1	927	0.1
		估網絡、 經營及支援 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估網絡、 經營及支援 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估網絡、 經營及支援 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本集團網絡、經營及 支援開支總額	747,151		688,113		944,860	
CTM	1,445	0.2	2,066	0.3	3,957	0.4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該等公司於未來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和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的比重並不重大。

-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倘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量）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在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或任何與該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活動**」）（不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該投資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而中信泰富接納該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可按相等於中信泰富投資成本的價格，收購中信泰富於該投資機會的權益。該選擇權可於中信泰富有意出售其於該投資機會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一個月內行使。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不購入該投資機會或本公司於接獲要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收購投資機會，中信泰富方有權於拒絕接納日期或該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向有意購買者出售投資機會。倘未有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出售，中信泰富再次向本公司提呈該權益的要約前，不得出售該投資機會。

中信泰富同意接受的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

- (a) 國安信息及／或CTM進行受限制活動，前提是國安信息或CTM（視乎情況而定）不被視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或
- (b) 中信泰富或其聯繫人於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惟必須符合下列情況：(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額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30%；及(iii)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擁有管理層控制權。

- **有關與保留集團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認同並致力令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認同並致力令本公司保持足夠數目及有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能提出具份量的意見。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中信泰富已承諾盡力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其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除不競爭承諾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承諾之執行範圍採納以下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保留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控股股東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透過發表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而作出之決定（如有）；及
-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披露，與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此外，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任何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獨立運營**

儘管本公司向中信泰富的聯繫人租賃註冊辦事處及兩個數據中心之一的用地，惟本公司並無與保留集團共用辦公室物業或設施。此外，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供應來源、客戶基數及銷售與分銷渠道。該等供應來源、客戶基數及銷售與分銷渠道均獨立於保留集團。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獨立於中信泰富，並在獨立於中信泰富的情況下與客戶協商銷售合約。

有關本公司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 **獨立財務可行性**

保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金額，以及本集團結欠保留集團的所有金額（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日常業務中所招致的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有能力支持其本身的運營。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財資職能目前在執行董事陳天衛先生的監管下運作。陳先生監督本公司企業財務部的兩名全職員工進行本公司的財資活動，有關運作乃獨立於中信泰富，並與中信泰富的運作分開進行。

- **獨立行政能力**

為一致執行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即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核服務，但除此以外，所有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必須及重大行政職能，包括業務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法律及合規等職能，將由本集團處理。本集團行政上將獨立於保留集團。

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將會根據一份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上，惟於上市後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中信泰富將就該營運等服務向阮先生獨立付款。上市後，阮先生於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營運及監察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繼續參與中信泰富的業務，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彼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的5%。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及CTM的業務載列於上文「獨立於保留集團」一段。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上文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一段）或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公司擁有5%以下的權益外，在彼擔任董事的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或任何與該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不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或在當中擁有權益。